

臺銀人壽國軍官兵團體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87年6月23日台財保第870444737號函核准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一、保險範圍：

-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公或非因公而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被保險人本身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但因操課、演訓或救災(難)等三類任務所致之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破傷風等八項原因不在此限。

二、投保利益：

(一)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公或非因公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1. 因公意外死亡：被保險人因公意外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350萬元。但若被保險人於執行飛行任務(自人員上飛機、執行飛行勤務至人員離機為止)或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或執行潛艦任務(自人員上艦、執行潛艦任務至人員離艦)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1,000萬元。
2. 非因公意外死亡：被保險人非因公意外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二) 殘廢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公或非因公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遭受傷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被保險人本身故意之犯罪行為。
2.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恐怖攻擊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3.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賜教處：